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科协发〔2023〕4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科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 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协、科技局、人力社保局，省级有关单位，省级学会，各企事业单位科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和《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完善科普人才评价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培育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覆盖广泛的科普工作队伍，根据国家有关职

称制度改革精神和《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现就我省开展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业层级

我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包括科普研究方向、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方向，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其中高级分设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二、申报人员范围

在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专职从事科普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三、组建评审委员会

在省人社保厅、省科技厅指导下，省科协组建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级评委会”），负责科普专业副研究员、研究员职称评审。高级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负责评审日常事务工作。省科协同时成立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级评委会”），负责省直有关单位科普专业助理研究员职称评审。各设区市可成立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中级职称评委会，开展科普专业助理研究员职称评审工作，不具备条件的市也可以委托省科协中级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建评委会专家库，并实施动态管理。专家库总人数按照评委会规定人数的3倍以上建立，专家库成员须

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委会在召开评审会议前一周内，由评委会办公室在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当年度评委会。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7 人。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并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由 3-5 名同行专家组成。

四、申报评审程序

浙江省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省科协会同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向社会发布科普专业高级职称年度评审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要求和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向评审机构提出参评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省评聘有关规定。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材料、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个人诚信承诺、职称评审代表作及代表作说明等。

（二）单位核报。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业绩成果、学术技术成果、获奖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确认，将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对申报人员进行推荐。事业单位应该按评聘结合要求履行竞聘推荐程序。

（三）主管部门审核。各级科协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各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各级评委会评审。无主管部门和未进行人事代理的股份制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等申报人员，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申报途径，按规定的程序逐级向相应的评委会申报。

（四）评前准备。评委会办公室承接评委会评审组织工作，开展申报人员资格审查。评委会办公室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部门报告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评前公示情况、当年度评委会组成和评审具体程序等，经核准同意后开展评审工作。

（五）评委会评审。评委会评审分为专业组评议和当年度评委会表决两个环节。专业评议组根据评价标准，综合运用材料审查等方式（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需进行答辩），对申报人员进行定性分类评价，提出推荐意见。执行评委会根据专业评议组推荐意见，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六）公示发证。评委会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在科协网站和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处理。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由省科协会同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发文公布。评审通过人员可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电子证

书栏目自行下载本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

五、组织保障

科普职称评审工作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科普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部门要对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复查等监督管理。各级科协、科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引导有关单位和广大科普工作者积极支持和参与科普职称评审，确保评审工作顺利实施。评委会办公室要及时总结经验，适时对评价条件等进行调整和完善，扎实推进我省科普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附件：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条件（试行）



附件

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科普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央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科普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专职从事科普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科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取得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科普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相应科普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道德，自觉承担科普责任，恪守科研诚信，作风和学风端正。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科普工作满4年。

2.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科普工作满2年。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科普工作满5年。

2.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科普工作满2年。

(三)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科普工作满5年。

第六条 初次确认职称条件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科普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务任职资格。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科普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务任职资格。

(三)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四)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五)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取得科研成果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第七条 直接申报条件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对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前沿领域突破，在理论研究、科普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具备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者，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直接申报科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备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者，可直接申报副研究员任职资格：

1.科普成果获国家级奖项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省部级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2.省级科普项目（课题）成果的主要贡献者；主持完成1项（并作为第一执笔人）科普领域决策咨询报告、建言献策成果被省部级领导批示，并在实际推广应用中获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科普专业领域全省性荣誉称号。

（二）具备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研究员任职资格：

1.科普成果获国家级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省部级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三）。

2.国家级科普项目（课题）成果的主要贡献者；科普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划）的主要起草完成人；主持完成2项（并作为第一执笔人）科普领域决策咨询报告、建言献策成果被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并在实际推广应用中获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科普专业领域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八条 转评申报条件

已取得其他系列（专业）职称的人员，从事科普工作满1年的，可转评同层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职称；转评后从事科普工作满1年，符合高一层级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从事科普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2023年底前科普专业人员取得的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视同

取得同层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职称，无需转评，符合高一层级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

第九条 其他条件

（一）年度考核要求。申报对象近3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称职）以上。

（二）继续教育要求。申报对象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

（三）上年度申报评审未通过又未取得新业绩，不得申报。

（四）事业单位评聘结合要求。事业单位申报对象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的科普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了解科普领域政策法规，熟悉国内外科普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科普工作能力；具有指导研究实习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初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普研究方向

参与1项县处级以上科普专业科研课题（项目）或主持完成1项本单位科普专业科研课题（项目），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并

通过验收。

（二）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方向

1.参与开设科学传播领域品牌版面1个或专栏5期以上；或参与科普期刊、报纸专栏、网络专题组稿不少于4期；或参与录制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机构主办的科技（科普）广播、影视节目不少于1次；或参与创作科普教材教案、课程、音视频、科普剧本、科普图书等不少于2部，取得一定传播效果。

2.参与策划实施科普展览不少于1个；或参与研发在科普展览正式展出的较高质量科普展品不少于1个；或独立完成科普讲解100场次以上。

3.参与策划实施科普相关赛事或作为科技辅导员指导学生获得二等奖以上名次，市厅级以上单位举办的不少于1次，或县处级单位举办的不少于2次；或校外科技辅导员每年开展科技辅导200学时以上；或参与策划实施实用技术培训不少于10次。

4.参与策划实施县级以上较大规模的科普活动4次以上；或参与策划实施科普讲座（报告）、科普培训以及咨询评估等科技推广应用活动每年4次以上。

5.参与运维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学传播平台不少于1个。

第十二条 学术技术成果要求

取得初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科普

专业论文不少于1篇；或独立撰写并在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学会)认可的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科普论文或案例不少于2篇；或在有准印证号的内部专业刊物上发表科普论文(专业调查报告、案例)不少于2篇。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的科普工作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规划、标准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并被主管部门采纳不少于1篇。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的科普工作调研报告、专题报告等被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不少于1篇。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创作的科普作品，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或其他主流媒体刊发(播出)，或形成网络传播且阅读量2万以上。

(五)参与发明或设计的科普作品取得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2项；或参与开发的科普软件作品取得软件著作权不少于3项。

第四章 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系统、扎实的科普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熟悉科普领域政策法规，掌握国内外科普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具有指导和培养助理研究员及以下科普

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普研究方向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以上科普专业研究课题（项目）不少于1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普专业研究课题（项目）不少于1项，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并通过验收。

（二）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方向

1.主持开设对科学传播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版面1个或专栏8期；或作为主讲人录制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机构主办的科技（科普）广播、影视节目不少于2次；或主持科普期刊、报纸专栏、网络专题组稿不少于12期；或主持创作优秀科学传播教材教案、视频等3个；或主持创作科普动漫、游戏、广播影视节目、电影、科普剧不少于1部，取得较好传播效果。

2.作为主要完成人策划实施大型科普展览不少于1个或中型科普展览不少于2个或小型科普展览不少于4个；或主持研发在科普展览正式展出的较高质量科普展品不少于4个。

3.作为主要完成人策划实施科普相关赛事或作为科技辅导员指导学生获得二等奖以上名次，省部级单位举办的不少于2次，或市厅级单位举办的不少于4次。

4.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省级以上大规模科普活动2次以上或

市级以上较大规模科普活动 4 次以上或县级以上较大规模科普活动 6 次以上。

5.作为主讲人每年面向社会公众主讲科普报告不少于 20 次（不少于 5 个主题、具有一定规模），或每年开展 4 场以上咨询评估等科技推广应用活动。

6.作为主要完成人运维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学传播平台不少于 1 个。

第十五条 学术技术成果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普研究方向：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科普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或 SCI（SSCI、EI）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方向：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创作或作为前三导演、编剧负责创作，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或其他主流媒体刊发（播出），形成网络传播且阅读量 5 万以上的科普作品不少于 2 部。

（二）以第一作者或主要执笔人撰写并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科普研究、决策咨询报告不少于 1 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 1 项以上科普工作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规划、标准等并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复实施。

(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的较高水平科普研究类学术著(译)作不少于1部或科普著(译)作不少于2部。其中每部作品,科普研究方向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并标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方向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并标注。

(四)主持发明或设计的科普作品取得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2项;或主持开发的科普软件作品取得软件著作权不少于3项。

第五章 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十六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科普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精通科普领域政策法规,学术造诣深厚,是本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工作成绩突出,取得的专业技术成果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广泛社会影响力。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技术难题,主持的科普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在业内享有很高声誉。具有指导和培养副研究员及以下科普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科普研究方向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级科普研究课题(项目)不少于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普研究课题(项目)不少于2项,按计划完

成研究任务并通过验收。

（二）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方向

1.主持开设对科学传播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版面 2 个或专栏 12 期；或作为主讲人录制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机构主办的科技（科普）广播、影视节目不少于 4 次；或主持科普期刊、报纸专栏、网络专题组稿不少于 24 期；或主持创作优秀科学传播教材教案、视频、科普剧本等 5 个，或主持创作科普动漫、游戏、广播影视节目、电影不少于 2 部，取得显著传播效果。

2.作为主要完成人策划大型科普展览不少于 2 个或中型科普展览不少于 4 个；或主持研发在科普展览正式展出的高质量科普展品不少于 8 个。

3.作为主要完成人策划实施科普相关赛事或作为科技辅导员指导学生获得一等奖以上名次，省部级单位举办的不少于 3 次，或市厅级单位举办的不少于 6 次。

4.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省级以上大规模科普活动 3 次以上，或市级以上较大规模科普活动 6 次以上。

5.面向社会公众主讲高质量科普报告不少于 30 次（不少于 10 个主题），或每年开展 6 场以上高质量咨询评估等科技推广应用活动。

6.主持运维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学传播平台不少于 1 个。

第十八条 学术技术成果要求

取得副高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普研究方向：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科普专业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或SCI（SSCI、EI）收录的论文不少于2篇。

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方向：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或SCI（SSCI、EI）收录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创作或作为前三的导演、编剧负责创作的科普作品，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或其他主流媒体刊发（播出），形成网络传播且阅读量不少于10万的或者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的科普作品不少于2部。

（二）以第一作者或主要执笔人撰写并得到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科普研究、决策咨询报告不少于2篇；或主持制定科普工作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规划、标准等不少于2项，并经省部以上主管部门批复实施。

（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的高水平科普研究类学术著（译）作不少于2部或科普著（译）作不少于4部。其中每部作品，科普研究方向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并标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方向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并标注。

（四）主持发明或设计的科普作品取得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4项；或主持开发的

科普软件作品取得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6 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均应与科普专业相关，且为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以来取得，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凡注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除特别标注不含外）。如“5年以上”含5年。

(二) 学历：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毕业学历。取得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 国家级奖项：由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省（部）级奖项：由中央各部委、直属机构或相应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以及全国性学会授予的奖项。

(四) 科普专业领域全省性荣誉称号：是指在科普专业及相关领域开展的全省性评比表彰（表扬）等活动中获得的荣誉称号，如最美浙江人·最美科技人、科技追梦人等。

(五) 科普专业领域全国性荣誉称号：是指在科普专业及相关领域开展的全国性评比表彰（表扬）等活动中获得的荣誉称号，如全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个人、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

或为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主要工作实施者；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典赞·科普中国”提名科普人物、科普作品（主要完成人），全国十佳科技辅导员等。

（六）国家级科普研究课题（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国家五类科技计划，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标准编制项目等。

省部级科普研究课题（项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含内设司局）、省级党委政府（含科学技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协等单位）立项的科普研究项目或重大研究性调研课题。国家级科普研究项目的子项目，视为省部级项目。

市厅级科普研究课题（项目）：市级党委政府（含科学技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协等单位）立项的科普研究项目或重大研究性调研课题。

（七）主持：以该项目的正式证书、文件、合同等为准，应为项目负责人。

（八）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九）科普活动：以报告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或其他形式举办的科普讲座、报告和活动等，组织相关专业专家组成智力团体，以科学技术为依据，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智力服务。

较大规模的科普活动：指现场参与人数达每场500人以上、

不超过1000人，或相应规模的线上科普活动。

大规模科普活动：指现场参与人数达每场1000人以上，或相应规模的线上科普活动。

（十）科普动漫、游戏：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开发布。

（十一）科普剧：指通过演员表演、舞台氛围营造、现场科学体验互动等方式呈现的一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的舞台表演形式，时长不少于30分钟，公开演出不少于10场。主要包括科普小品、音乐剧、话剧、哑剧、诗剧、木偶剧等。

（十二）科普展品：以科学普及为目的，通过合适的技术手段立体直观、生动形象、通俗易懂地展现科学内容，经专门设计后制造或集成的科普展教实体设备。

（十三）科普展览：指有特定主题的，以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为主要目标，通过实物展品、图片、多媒体和场景景观等多种形式进行科普宣传、教育的展览。

大型科普展览：指展示面积达800（含）平方米以上的，或展线达200（含）米以上的科普展览。

中型科普展览：指展示面积达500（含）平方米至800平方米的，或展线达100（含）米至200米的科普展览。

小型科普展览：指展示面积为500平方米以下的，或展线100米以下的科普展览。

（十四）科学传播平台：包括科技馆、博物馆门户网站，科

学传播网站或平台、APP，虚拟科技馆、数字化展览，以及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开通的、通过权威部门鉴定的科普账户或公众号等。

（十五）校外科技辅导员：指在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基地）、妇女儿童中心、科普场馆等校外活动场所（机构）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工作的专业人员。

（十六）专著：取得 ISBN（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的科普或相关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十七）公开出版的期刊：指有 CN、ISSN 书刊号的出版物（不含电子期刊、增刊、副刊、年刊等），用稿通知或清样不予认可。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

（十八）核心期刊：主要包括《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九）顶级期刊包括：SSCI、SCI 一区期刊，社科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为“顶级”期刊。

（二十）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包括：中央主流媒体（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社、解放军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国纪检监察报社、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

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中国新闻社及其新媒体平台），省级主流媒体（省部级单位报刊、广播电视台、官网等）。

（二十一）其它主流媒体主要指市级单位报刊、广播电视台、官网，科普专业媒体、大型新媒体平台等。

（二十二）“市”指设区市。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爲，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和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爲，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爲的。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